

民生加银资管民生信托证券投资2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

合同生效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您好！

感谢您投资我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的“民生加银资管民生信托证券投资2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。本计划从2015年6月4日开始募集，已于2015年6月8日募集完毕。

本计划于2015年6月10日完成验资，且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计划备案手续，于2015年6月10日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。本计划合同的有效期限为计划成立日起24个月，本计划成立满12个月时，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计划。现公告本计划已具备合同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，自2015年6月10日起合同生效。

我公司作为本计划的资产管理人，将恪尽职守，履行诚实、信用、谨慎、有效管理的义务，审慎处理计划的各项事务，强化管理，规范运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6月10日